

事由：准財政部電以三十年度省市總預算於本年七月底編竣送部一案令飭依限遵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給賦字第一二〇號巧代電開：

查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業奉國府令頒在案。原辦法乙項第三條規定：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貴省三十年度概算即希早為編製，務於七月底限期以前將總概算編竣送部。以憑查核。至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依原辦法乙項第三條規定，得由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惟為維持預算精神，計縣市預算之公布期限，至遲不能展緩至三十年度開始以後。如須訂本省補充辦法，仍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分送核定為荷。

等由。附抄送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頒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到府後以省會字第一二〇號訓令批發變通辦法，通飭遵辦。在案。現在三十年度省總概算既經規定，於本年底編製完竣，期限迫促，轉瞬即屆。所有本省各機關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自應統限於六月底以前一律編竣呈府，發交會計處彙編。俾有總概算得依限定成，以便定施。其各縣地方三十年度概算亦由各該縣府統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編竣總概算四份呈府審定，不得遲延。前由除變通辦法前已批發此次免予再錄。及各縣預算編送程序及通辦法已另案飭遵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貳玖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錦

庫號字第10841號